

「是不是應該有個彈性，讓老師更有自主性，能夠結合學生的經驗，還有讓學校可以發展一個特色。」

- 還有鼓勵不完備的教科書，頗具創意

「教科書編得太完善的時候，課綱就相對的不重要，如果要讓老師能夠真正瞭解課綱，審查教科書時，就故意把教科書太完備的地方刪掉。」

(四) 綜合三方面對基本理念的想法

1. 基本理念是綱要的指引，必須清楚的、有系統的將課程各部份關係呈現出來，並且有圖像協助讀者看出作者思路，會更有效果。
2. 綱要的主要使用者應該是教師，所以書寫方法、語氣和配套都須考慮教師的立場，並提升他們的參與感。
3. 撰寫總綱基本理念必須包括背後的價值觀、文化觀、邏輯和願景；語文課綱的理念不必寫得十分宏偉，但是須落實在語文的工具性和語言的結構。
4. 教授們非常重視基本理念的背景，出發點和周延性；教師們希望從基本理念得到啓示和思路的引導，而行政人員則力求簡化和系統化。

二、關於能力指標的意見

(一) 學者專家對能力指標的意見

討論課程目標的時候，教授們考慮到總目標的十大基本能力以及課綱的大目標，教師們和行政人員聚焦在分段能力指標。本報告將總目標的討論都納入前面基本理念部分，以下提出的意見則與分段能力指標的內容和形式有關。

相對於教授們對基本理念的躊躇發言和理論性，他們對於課程目標和能力指標的意見較少，下文分三部分報告：指標是什麼？對內容的意見，對形式的建議。

1. 指標是什麼？

許多教師讀不懂指標，是因為把指標當作指導的內容；許多撰寫指標的人，不分知識、能力和情意，把所有指標寫成能力指標，所以讀起來語意不清，教授們認為，需要將指標理念加以澄清和分類。

台灣的課程，從「標準」改為「綱要」，意味著教育部希望只提供理念，把權力下放給學校和教師，綱要裡頭的「指標」也有「指引方向」的意思，但是畢竟逃不了「指導」味道，撰寫者和使用者都還是用指導的立場來解讀課綱，因此，下一波的綱要必須讓撰者和讀者建

立共識，更進一步發揮「綱要」意涵。

以美國課程來說，各州都有不同的課程標準，但是都對「標準」有清楚的界定和分類。

美國各州標準分為內容標準 (content standard)、教學標準 (teaching standard) 和評量標準 (assessment standard)，三種必須分開敘寫，然而台灣只有一種能力指標，學生要學什麼、教師要怎麼教、學生要考什麼，全部混合，造成教師和學生的壓力。

除了能力指標以外，教授建議考慮「素養指標」，讓學生的生活經驗和日常作品都能被接受鼓勵。

2. 內容上的意見

主要反應在必須簡化。簡化方向有兩個。第一，能力指標和十大基本能力的對照表可以刪除；第二，例子應刪除或移到別的文件，留下明確的原則性指示。

要更明確的書寫各階段性要求。例如，每個階段都有說話教學，但說明當中不應該是完全相同的文字，需有程度上的不同要求。

適度增加語文知識。目前的大項只有聽說讀寫和注音，都是技能上的目標。有人建議加入「文化」和「思考」項目。

「任何一個人在學語言的過程裡，絕對不是在學那些語言技能，一定在學語言背後的思維，那個思考的模式，就是文化裡面很重要的部分，那個部分是應該要特別拿出來檢視的，要不然大家會在不知不覺狀態底下，把這個東西視為理所當然，那是危險的。」

教授特別提醒，所謂文化並非傳統文學，不是讀經，而是一個思考的模式和習慣，要加入課綱，必須注意文化的定義和內涵。

「文化是強調一個人在學習語言的時候，需要有一個所謂的文化敏覺性(cultural sensitivity)，而不是文以載道的觀念。」

「我們一講文化就想到文化學術，不只是儒家的東西，莊子也可以，佛家也可以，這是我們傳統的思維。…所以語文課綱不能太強調文化。」

「現在國語文裡面要融入各種多元的東西，所以它要去瞭解不同民族他們生活的吃食，這個是跟文化相關的…它可以融進去，但是把文化獨立出來可能要界定…要界定這個文化是什麼。」

教授們建議，要強調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以配合基本能力推動，或是從閱讀中認識不同文化的特色，討論中也提到如何將隱性文化變成顯性的。

3. 形式上的意見

各方意見重點也是要簡化，特別是序號或流水號，各領域必須統一，紐西蘭全部科目都分成八個階段，各領域都有相同的問答模式和教學方向，教師在使用上和理解上都會方便許多。

教授們也建議活用副標題，來呈現綱要背後的理念結構，不須每一條都是大項目，例如語言技能是個大項目，目前也是唯一的大項，其實還可以有跟它對等的主題軸，例如語文、文學知識，都可能是另個主題軸，或是另個文化主題軸。

假如文化是一個主軸，便能清楚羅列重點，不被誤會為獨一的傳統文化，僅是其中一個副標題；至於其他副標題，在文學的主軸中，有可能是比較文學---比較古典的、現代的、西方的、東方的文學。

思考能力也可能列入一項語言技能之下的副標題。有了主軸在上頭，它的地位就比較明顯，承接出來有宣誓作用。

有關文化和思考部分，應如何放入課綱，其實，尚無定論。

(二) 教師對能力指標的意見

1. 能力指標的敘寫問題

教師們最認真細讀的，就是能力指標，他們大致認為條例的方式很難理解，尤其是大小標題的詮釋。主筆人屢次說明，都強調細項是舉例而已，但是，放在正式官方文件裡，許多行政人員、輔導教授們仍然用細則來檢查教案和教學，引起相當的爭議。

讓教師納悶的是，既然由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意義是給教學者更大的自主和彈性，為什麼能力指標定得那麼細瑣？因此許多老師沒有好好研讀，反而跟著出版商的指引去教學。

教師們提供幾個敘寫上的建議：

- (1) 例子放進附錄，或是由教育部局另外出版教學示例。
- (2) 另出大綱版，設計一個容易攜帶的小冊子，讓概念更清楚的呈現。
- (3) 增加圖像，讓讀者清楚的獲得基本理念和各指標之間的關係和線索。教師看不到脈絡，就只能死背，無法抓到內涵。

- (4) 序號太複雜。每個學習領域必須一致，因為總綱要求各科統整教學，卻連編輯序號都不一致，放在一起，會產生閱讀障礙。
- (5) 各領域的階段要一致，應用上方便，讀起來比較清楚。

2. 能力指標的內涵

教師們認為能力指標當中，好像不全是能力，有很多屬於情意、經驗，各種能力混雜在一起，是否可以更有組織？

能力指標的內涵，並未能夠幫助教師知道如何教、如何測、如何挑教材，以致感覺抽象，很多教師倚賴出版商是有道理的，不論他們的詮釋是否正確，課文和教學方法是否理想，教科書出版商總是替老師把幾個重要的內涵連成一個具體的整體性，讓教材、教法和評量能夠放在一起考慮。

「指標裡面感覺都是學生要學什麼。我想能力指標是要給老師、給課程設計者看的…如果閱讀者是老師，老師會說：要知道我要教什麼，學生可以學到什麼，我如何評量他學到了。就是這三個面向，如果可以（像紐西蘭）整合在一起，比較不會那麼細瑣。」

指標的深淺度不容易掌握，例如，每個階段都有寫作，其中一條寫：「學習和開始應用各種資料來源，過程跟策略，以確認表現形式和表達方法。」老師能夠教學生用各種資料，教學生寫作的過程和策略，但是，下半的「確認」才是真正的指標，學校多用產出物來檢核教學，老師就常常問：「最後產出物到底是什麼？」「怎樣子的產出才算達到標準？」

教師們建議，各項指標在各階段要有清楚的層次，像紐西蘭的目標，每一個階段一頁，相同的項目寫在相同部位，讓讀者容易察覺到教學和學習要求的層次。

(三) 行政人員對能力指標的意見

行政人員的觀點大致和教師的相同：太多、太繁瑣，各課綱的又不一致，使得讀者「一直繞在那些指標裡面，都走不出來」。

行政人員又發現，拆開課綱閱讀之後，再統合回去，發現各部分的重點不同，統合不回去。例如，批判思考和創造力固然重要，但是這些能力在評量和教學上容易被忽略，所以無法達成這些能力的培養。

(四) 綜合三方面的意見

1. 三方面都同意，編輯形式影響到閱讀和理解，必須進行更多的統整，並

調整序碼，來凸顯理念的結構。

2. 教師和教授們希望指標只作為大方向的引導，不要用來檢核學生的成就，給教師更大的自主空間，但是行政人員較傾向執著於能檢核的指標。
3. 教授們考慮到多元的指標和分類。

三、關於評量的意見

評量和考試是台灣教育的重點，最近也參加不少國際評比，讓教師和家長都十分緊張。究竟專家學者、教師和行政人員認為未來課綱的評量部分有何抒解壓力的方法或建議，報告如下：

(一) 專家學者對評量的看法

教授發言有三個重點：

1. 教育部必須訂出評量指標，再明確指示各縣市必須進行哪些評量工作，規範教育局不可以對學校有哪些要求。
2. 課綱的評量指標和配套，應包括教育部升學制度的配合。不能過度量化。
3. 台灣參加國際評比有好處有壞處。好處是：刺激國民和教育界注意到台灣的教育與國際趨勢接軌狀況，特別是在語文教育目標的調整和拓展。壞處是：本來過度重視考試成績的教育制度，變本加厲的冒出更多類型的考題來測驗學生，可是教學面卻依然未改進。

(二) 教師的看法

教師們將評量本身、評量制度和升學制度納入一起討論，發表不少意見，可是大家也同意，現場所遇到的困難、疑惑和解決方向，大部分並非修改課綱和重寫課綱便能夠解決的問題；考試和升學制度的問題並非由課綱造成，所以不能從課綱的改變獲得抒解。

下文列舉幾項課綱在評量上可參考的書寫方法。

1. 把評量和能力指標合起來一起寫，讓老師知道哪些能力，要用到哪些評量方法，例如，情境的評量和知識的評量方法應該不同。
2. 說明如何將多元評量的結果與學期總成績相結合，目前的情形是：許多教師教學時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但是學期成績仍為段考分數。有些老師認為這些方法應放入附錄，有些認為應放入教師的參考資料，或寫類似紐西蘭的說明書，也有教師認為應是課綱中的明確指示。

另有一些對話，呈現教師們的無奈、迷惑：